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712,492.3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B08010000房屋修缮	2026年教学科研用房维修	1.00 (批)	5,712,492.35	建筑业	否	否	否	是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教学科研用房维修	1.00 (批)	5,712,492.35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B08010000 房屋修缮	2026年教学科研用房维修	见附件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B08010000 房屋修缮	2026年教学科研用房维修	见附件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教学科研用房维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工程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工程范围： 本项目用于校园教学科研用房功能性改造和提升的维修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增减项处理 （1）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但实际不实施的工程，采购人工程结算时将扣除该项工程项。 （2）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暂列金额不足以解决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不平衡报价要求 成交后采购人组织清标，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综合单价15%的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采购人对清单增量部分的单价可以予以修正。【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技术与性能要求 4.1质量要求 4.1.1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1.2本工程涉及的规范，包含不限于（如规范有最新的执行标准要求，以最新的规范为准）：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	--------	---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标准》GB50061-2010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等与本项目内容对应必须遵守的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及资料，图集。

本工程按现行国家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时除应遵守本说明及各设计图纸说明外，尚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及四川省的有关设计、施工、验收的现行规范或规程。当各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之间有不同规定时,应按较严格的要求执行，规范有新版本时，按最新版本执行。

4. 1. 3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施工的，隐蔽项目完工后先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4. 1. 4对于本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工程、施工关键工序等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进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理，确保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影响工程质量的，供应商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5. 材料要求

5.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产品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及监理方现场验收确认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并附有相关产品合格证，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其材料价格不做调增。

5. 2采购人根据规范及属地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取样送检，如取样送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材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材料进场前，成交供应商递交不低于三个品牌的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样品（材质、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物料清单中的要求相符），供采购人选择并确定留样，作为本项目过程实施和验收依据。未经采购人确认而进场使用的材料，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如本项目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在响应时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或经过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生成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履约时向采购人提供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5绿色建材：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要求（如有）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供应商应在材料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绿色建材产品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绿色建材产品的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设备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成交供应商需配备相应的通用、专用以及安全设备，同时建立设备档案，对所有设备进行登记和管理（设备型号、使用年限、维护记录等）。供应商应定期对设备进行例行的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同时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

7. 环境与防护要求

7.1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执行，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设立警戒标志，并做好作业打围等事项。施工材料器具整齐存放，建渣统一堆放，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做好防

尘降噪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切实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2本项目施工地点位于学校内，人流量大，供应商施工过程中不能发出大噪声，并无条件配合需求单位的要求进行噪声控制，以免影响正常教学和休息。作业时间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报价要求

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包含税费、人工、设备、安装、调试、差旅费、利润、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8.1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电及季节性停电问题，发电机功率及数量自行考虑（发电机自备），且必须满足正常施工。

8.2建渣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及管理区内，应随产生随清运出管理区，应弃置在环境卫生保护有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其费用已含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

8.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非正常因素（包括夜间施工和二次搬运等）对施工进度的影响，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予额外支付。

8.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条件，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安全责任、环境要求中提到的各种配合协调工作。

8.5施工用水电费，按结算审核后的工程总造价的0.5%计取，包干使用，由供应商在审核单位提交审核报告之日起7天内直接向采购人缴纳。

8.6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占道施工费等各类可能发生的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8.7单项计算及结算方式：若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首次报价，且未提交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按下浮比例执行，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不予下浮。

下浮比例=1-[B-C]÷[A-C]（其中：A为首次报价（即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B为最后报价（即合同价）；C为工程量清单中固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8.8工程变更（含漏项、漏量）计价方式：①磋商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若存在两个及以上可适用的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②磋商报价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计算，若存在两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时，则按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项目是指新增项目与原项目仅是材料发生变化，调整办法为在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仅调整材料费价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③磋商报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该部分的工程造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导则》及四川省202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按实计价（其中材料价格的确认方法为：投标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执行，投标没有的材料价按施工期当地造价站颁布的信息价执行，没有投标价和施工期当地造价站颁布的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签认价执行）；按实组价并按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下浮（材料价格均不下浮）。（下浮比例=[1-（合同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100%），并按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9. 人员管理要求

9.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供应商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项目负责人：供应商确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含当日）起，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9.3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等）与采购人见面。【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9.4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严格实行打卡考勤。离岗三天以上的，须具备书面请假手续。 9.5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提前14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仍然不能胜任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工程技术要求	其他要求： 一、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含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实施技术措施、人机材配置方案、人员组织架构和配备、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重难点、建设通病专项控制方案、分级质量保障体系）；3. 工期保证措施（工期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劳动力动态安排方案、工期保障体系和组织措施、工期优化方案）；4. 校园施工保证措施（校园安全和文明管理的具体措施、分时施工措施、夜间施工保障）；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校园师生交通安全、人员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污染物排放处理、噪声防护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管理措施、环境风险排查、应急物资储备）。 三、工期：150日历天。 四、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清单（至少包含“第五章磋商办法5.4.2.评审细则及标准”中项目人员涉及的所有人员）。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质保期：防水工程及主体结构以外的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主体结构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施工工期	150天
2	★	施工地点	成都理工大学（成都校区）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暂列金部分后剩余金额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付款条件：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监理人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完成且收到承包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按每月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金额（可调材料材料调差、人工费调差与经济签证等变更金额在进度款中不支付）的80%（含税，含发包人代缴纳的工人工资，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时中止付款 3、进度款付款条件：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经三方签署确认。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待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经三方签署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 4、尾款付款条件：按合同要求提交足额保函/保险，或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金退还要求。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合同15.3.2款方式（1）的，按合同要求提交足额保函/保险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本合同15.3.2款方式（2）的，发包人直接扣除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金退还要求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详见合同附件。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	漏项工程处理	工程变更（含漏项、漏量）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暂列金额不足以解决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